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5年10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視聽教室

主　　席：張含羽　　紀錄：葉志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家委今日蒞臨，今天的會議開始，我們邀請教育組組長致詞。

教育組林韋至組長: 感謝家委會的邀請，如有需教育部或辦事處協助之事項，可透過會長或校長反映。

莫恒中校長致詞:感謝家長委員支持，期盼持續共同推動校務及學生福祉。

貳、業務報告

頒發115學年度家長委員當選證書。

由校長頒發家長會會長當選證書，並由會長頒發副會長及委員當選證書。

學務處主任:感謝中秋節教師活動之贊助，並說明委員識別證供日後進出校園核驗使用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115學年度贈送學校老師Polo衫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學校教職員所需約200件，配合11月15日校慶及新進教職員需求，擬由家長會費支應。

決　議：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，過半數同意由家長會全額贊助；請廠商於11月12日前交付學校。

案由二：有關115學年度感恩餐會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考量1月11日至13日期末考、1月14日下午校務會議及1月16日休業式，討論活動中心場地復原與師生作息。

決　議：暫定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30分舉行；預計12月召開籌備會，確認場地、主持及邀請名單。經費由委員自願認捐，後續調查認捐金額及出席人數，攜眷範圍以配偶及子女為原則。

案由三：有關115學年度家長委員替補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原委員梁雅婷因子女轉學出缺，依選舉候補順位辦理遞補。

決　議：由第一順位候補委員吳明哲委員遞補，與會委員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115學年度委員會費收取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本學年度每位委員常年會費為越盾5,000,000；會費專款專用、憑據核銷、表決審議等管理原則。

決　議：出席委員同意依上述金額繳納；相關收支應依正式財務制度記錄及公開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校車行車安全

家長反映司機行車使用手機、抽菸、超速或闖紅燈等風險。學務處應通知承包商嚴守交通安全，依契約建立書面警告、扣款或更換司機等處理機制，並列入交通安全議題追蹤。

二、各學部委員代表比例

委員建議檢討幼兒園、小學及中學部代表名額。校方說明現行章程設委員17名，並設各學部最低代表保障；如有修章需求，另行研議。

三、流感處置、保健室給藥及保險理賠

因應流感疫情，學務處將彙整就醫證明、請假及餐費退費、發燒處置與保健室給藥規範。原則上不擅自提供口服藥；家長自備處方藥並依規定委託者另行處理。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文件及流程擬由保險公司重新製作，經學校確認後公告。

四、福利社餐廳與自備便當

委員反映六年級自備便當學生遭限制進入餐廳。校方說明承租廠商之場地管理及食品安全責任，未訂餐學生可利用室外座位。總務處與學務處應提供明確用餐規範並向家長、導師宣導。

五、大型活動放學與提前請假

委員反映不同年級離校時間及程序不一致。學務處將於行政及導師會議統一說明；學生提前離校仍須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
六、家長會費與適用法規

委員詢問越南公立學校家長會費規範是否適用本校。校方說明本校屬海外臺灣學校，應依適用臺灣教育部之相關法規。

七、國際教育旅行

11年級意向以馬來西亞為主，9年級傾向越南中部。活動應包含學校交流及文化學習，後續進行行程規劃、訪價與招標，決標後向家長說明收費及安全安排。

八、委員出席及請假規範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由配偶代理；請假及遞補依章程及正式規定辦理。

九、學生高爾夫球社團

委員建議設立高爾夫球社；校方指出校內場地安全、教練、交通與費用限制，請提案委員提供場地、師資及預算資料供學務處評估。

十、視訊開會可行性

委員建議開放線上會議。討論後傾向維持實體開會，以利溝通及參與；特殊情況再視需要研議。

十一、校舍擴建及招生

委員關切小學部新建工程預算及未來生源。校長說明目前暫無少子化之危機，現有教室需求及擴建必要性，並指出優秀師資招募為重要課題。

伍、散會